

專案質詢

8-3-10-022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下簡稱能管員）之培訓資格限定須為理工科系畢業者方可接受能管員訓練，此條是否有歧視非理工科系學生之嫌？首先，其母法《能源管理法》未有關於科系的限制。其次，現今學科分工細緻，並非所有理工科系畢業者所學均與能源相關，且管理業務注重跨域知識，理工科系者不一定就完全了解能源管理，相對地，並非理工科系就完全無法學習相關知識。最後，系爭辦法已對受訓學員有嚴格的要求以確保受訓品質，應無限定科系之必要。何以限定理工科系者才有受訓資格？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修改相關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俾使有潛力者均能接受訓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下稱該辦法），係依《能源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
- 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資格限於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然而，縱觀《能源管理法》並無規定只有理、工科系畢業之人才有資格接受訓練，疑有逾越母法之規定。
- 三、該辦法將能管員限於理、工科系畢業，現今大學分工細緻，多有理工科系者未學習能源相關知識，亦多有能源管理知識相關科系非分類在傳統的「理、工科系」之下，譬如公共政策領域之下亦有與環境能源相關之管理次領域。於此，「理、工科系」之認定已無必要。且對於「受訓」的目的即在培養專業知識，不應對學員有如此嚴苛的專業知識標準，應評估受訓者全方位的特質與能力。該條與平等原則有所不合，疑有歧視之嫌。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該辦法已對訓練時數、測驗、訓練期間缺時數有嚴格限制，通過標準者方能取得合格證書，以保證受訓者品質。既然已經有完備的篩選檢驗標準，則無須對受訓者有限定科系之必要，因為接受訓練並通過者方能有效執行能管員工作，否則等同於否定主管機關對能管員之訓練。